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Global X ETF 系列 （「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 Global X 滬深 300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27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  
（「終止投資基金」）

## 有關進一步派息及終止日延期的最新資訊

謹此提述由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所發出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9 日且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及所發出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且標題為「派息公告」之公告（「**派息公告**」）。

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 1. 背景

於第一份公告及/或派息公告述明：

- 於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後，倘最終中國稅務金額低於管理人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的金額，盈餘將支付予相關投資者作為進一步派息；
- 管理人將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或前後發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投資者會否支付進一步派息，如支付進一步派息，則會告知支付進一步派息的日期及每基金單位金額，或另行提供其他最新資訊；
- 進一步派息（如有）的預期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8 日或前後；及
- 管理人預期的終止日為 2023 年 3 月 15 日或前後。

### 2. 有關進一步派息的最新資訊

管理人謹通知相關投資者，由於中國稅務當局仍在處理相關中國稅務審批申請，據管理人的了解，不會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獲得中國稅款清算。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管理人預期將於 2023 年 3 月 8 日或前

後獲得中國稅款清算。因此，倘最終中國稅款金額低於管理人（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的金額，預期將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或前後支付進一步派息。

管理人將於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或之前，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會否進一步派息，如支付進一步派息，則會告知支付進一步派息的日期及每基金單位金額，或另行提供其他最新資訊。

### 3. 與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開支

於 2022 年 9 月 9 日，已就終止投資基金劃撥一筆共人民幣 834,247.87 元的專項撥備，用於支付受託人及管理人於第一份公告刊發後直至終止日止期間可能產生或作出因終止投資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及正常運作開支、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未來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數師費用、監管維持費用及就終止投資基金應付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人）的費用）。

自第一份公告發佈後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期間，終止投資基金的實際未來費用尚未達至專項撥備總額。如果專項撥備金額超過未來費用的實際金額，超出部分將在 3 月 14 日或前後退還給相關投資者，作為進一步分配的一部分，按分配記錄日期每個相關投資者的單位比例。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如存在額外的未來費用，管理人將繼續承擔該差額。

### 4. 終止日延期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終止日預期將為 2023 年 3 月 15 日或前後，而終止投資基金撤銷認可資格以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若經證監會批准，管理人擬將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日延期至預計為不遲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的某一天。受託人不反對該安排。

**重要附註：**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副本轉交持有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極力建議投資者**連同基金說明書一併細閱和考慮第一份公告，了解有關終止投資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等進一步的詳情。

倘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 向管理人，或親臨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sup>1</sup>。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

2023 年 3 月 1 日

---

<sup>1</sup>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